关于进一步规范我院学术论文单位署名及投稿要求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端正学术风气，规范学术行为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我院学术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原《关于规范我院学术论文投稿及单位署名的通知》基础上，现将我院学术论文单位署名及投稿要求进行部分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学术论文单位署名

1.在SCI等外文期刊发表论文的作者署名单位为“Dermatology Hospital，Southern Medical University”。

2.在中文期刊发表论文的作者署名单位为“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”。

3.研究生发表论文的单位署名要求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投稿要求

1.凡是投稿论文，无论中、英文，均需在投稿前填写《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学术论文投稿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报科教科备案，作为年终科研绩效评审的依据。

2.论文署名的所有作者均应对投稿论文的真实性负责，避免出现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。

3.投稿论文内容为我院医疗科研工作的研究成果、并符合以上单位署名及投稿要求，方可按照医院相关规定予以报销版面费及获得科研奖励。

 附件：《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学术论文投稿备案表》

科教科

 2018年3月28日